國立嘉義大學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部分規定修正總說明

　　明訂對於被檢舉人有第二點第一款或第二款所定情事時，應函請被檢舉人針對檢舉內容於十日內提出書面答辯後，併同檢舉內容及答辯書送三位原審查人再審查。參照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處理原則修正審理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應迴避之相關人員。又為使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不成立後之升等作業有所依循，新訂國立嘉義大學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不成立後之升等審議作業流程圖，餘為文字修正。修正重點如下：

1. 明訂檢舉內容及答辯書應送三位原審查人再審查。（第七點）
2. 修正審理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應迴避之相關人員。（第九點）
3. 新訂國立嘉義大學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不成立後之升等審議作業流程圖。（新訂附表三）
4. 文字修正。（第六點、第十三點）

國立嘉義大學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修正對照表

| 修 正 條 文 | 現 行 條 文 | 說 明 |
| --- | --- | --- |
| 第六點  負責審理之教評會對於形式要件成立之檢舉案件，該教評會召集人應於十日內組成五至七人調查小組，並於接獲檢舉之日起四個月內作成調查結果及具體處置建議，循序提負責審理及其上級之教評會審議。經審議成立之檢舉案件，其具體處置建議應送三級教評會審議。  遇有案情複雜、窒礙難行及寒、暑假之情形時，其處理期間得依行政程序簽會該教評會召集人後延長二個月，並應以校函書面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  校教評會應於審議後十日內，將處理結果及理由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通知被檢舉人時，並應敘明如不服審議結果，得於收到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或向教育部提起訴願。  第一項調查小組委員由負責審理之教評會召集人擔任小組召集人，並遴聘該教評會相關專業領域委員及校內外非該院、系（所、中心）之公正學者組成。 | 第六點  負責審理之教評會對於形式要件成立之檢舉案件，該教評會召集人應於十日內組成五至七人調查小組，並於接獲檢舉之日起四個月內作成調查結果報告及具體處置建議，循序提負責審理及其上級之教評會審議。經審議成立之檢舉案件，其具體處置建議應送三級教評會審議。  遇有案情複雜、窒礙難行及寒、暑假之情形時，其處理期間得依行政程序簽會該教評會召集人後延長二個月，並應以校函書面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  校教評會應於審議後十日內，將處理結果及理由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通知被檢舉人時，並應敘明如不服審議結果，得於收到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或向教育部提起訴願。  第一項調查小組委員由負責審理之教評會召集人擔任小組召集人，並遴聘該教評會相關專業領域委員及校內外非該院、系（所、中心）之公正學者組成。 | 調查結果並不限於報告書之形式，爰酌予修正文字。 |
| 第七點  對於被檢舉人有第二點第一款或第二款所定情事時，應函請被檢舉人針對檢舉內容於十日內提出書面答辯後，併同檢舉內容及答辯書送三位原審查人再審查，必要時得另送相關學者專家一人至三人審查，以為相互核對，並應尊重該專業領域之判斷；若無原審查人者，得視案情需要送相關學者專家審查。審查人及學者專家身分應予保密。審查人及學者專家審查後，應提出審查報告書送調查小組，俾供調查小組及教評會做為審理時之依據。  檢舉案經相關專業領域學者專家審查完竣後，調查小組必要時得邀請被檢舉人於程序中再提出口頭答辯；教評會除能提出具有審查依據之具體理由，否則應尊重調查小組審查結果，且於審議時應邀請被檢舉人陳述意見。  教評會審議時，遇有判斷困難之情事，得列舉待澄清之事項再請原審查人、相關學者專家審查。 | 第七點  對於被檢舉人有第二點第一款或第二款所定情事時，應函請被檢舉人針對檢舉內容於十日內提出書面答辯後，併同檢舉內容及答辯書送原審查人再審查，必要時得另送相關學者專家一人至三人審查，以為相互核對，並應尊重該專業領域之判斷；若無原審查人者，得視案情需要送相關學者專家審查。審查人及學者專家身分應予保密。審查人及學者專家審查後，應提出審查報告書送調查小組，俾供調查小組及教評會做為審理時之依據。  檢舉案經相關專業領域學者專家審查完竣後，調查小組必要時得邀請被檢舉人於程序中再提出口頭答辯；教評會除能提出具有審查依據之具體理由，否則應尊重調查小組審查結果，且於審議時應邀請被檢舉人陳述意見。  教評會審議時，遇有判斷困難之情事，得列舉待澄清之事項再請原審查人、相關學者專家審查。 | 明訂檢舉內容及答辯書應送三位原審查人再審查。 |
| 第九點  審理檢舉案之調查小組、教評會成員、原審查人及校內外學者專家，與被檢舉人有下列關係之一者，應予以迴避：  （一）曾有指導博士、碩士學位論文之師生關係。  （二）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 關係。  （三）近三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參與研究者或共同著作人。  （四）審查該案件時共同執行研究計畫。  （五）現為或曾為被檢舉人之訴訟代理人或輔佐人。  （六）相關利害關係人。  （七）依其他法規應予迴避。 | 第九點  審理檢舉案之調查小組、教評會成員、原審查人及校內外學者專家，與被檢舉人有下列關係之一者，應予以迴避：  （一）師生。  （二）三親等內之血親。  （三）配偶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四）學術合作關係。  （五）相關利害關係人。  （六）依其他法規應予迴避。 | 教育部106年5月31日新訂之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第13點，修正本點第一至四款規範對象，並新增第五款「現為或曾為被檢舉人之訴訟代理人或輔佐人。」餘為項次遞移。 |
| 第十三點  送審教師資格規定以外之學術成果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以校教評會為審理單位，系（所、中心）及院教評會須協助查證或審議事宜，並比照本要點規定辦理。 | 第十三點  本校送審教師資格規定以外之學術成果或校外移送案件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以校教評會為審理單位，系（所、中心）及院教評會須協助查證或審議事宜，並比照本要點規定辦理。 | 文字修正。 |

|  |  |  |
| --- | --- | --- |
| 國立嘉義大學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 | | |
|  | | 中華民國94年3月29日9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97年6月17日9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修正「國立嘉義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著作抄襲處理辦法」，並將名稱修正為「國立嘉義大學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成果舞弊案件處理要點」  中華民國99年3月16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點、第5點、第6點、第7點、第8點、第9點、第10點、第11點條文  中華民國100年6月21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點條文  中華民國104年10月20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點、3點、4點、5點、6點、7點、9點、10點、11點條文  中華民國106年6月13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修正「國立嘉義大學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並將名稱修正為「國立嘉義大學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  中華民國107年6月19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修正第6點、第7點、第9點及第13點 |
| 一、 | 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處理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案件，據教育部頒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訂定本要點。 | |
| 二、 | 本要點所稱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指被檢舉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一)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代表著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未適當引註、未經註明授權而重複發表、未註明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  (二)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造假、變造或舞弊情事。  (三)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為偽造、變造，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  (四)送審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情節嚴重。 | |
| 三、 | 凡檢舉違反本規定之案件，檢舉人應用真實姓名及地址，並具體指陳檢舉對象、內容及附證據資料，向本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提出。  所檢舉案件，經向檢舉人查證確為其所檢舉後，應即進入處理程序，並以保密方式為之，避免檢舉人及被檢舉人曝光。 | |
| 四、 | 檢舉案之受理單位及審理單位:  (一)受理單位:本校校教評會。  (二)審理單位:檢舉案屬第二點第一款至第三款者，以被檢舉人所屬學院之教評會為審理單位；屬第二點第四款者，以該層級之教評會為審理單位。 | |
| 五、 | 校教評會於接獲檢舉案後，應由校教評會召集人會同教務長、被檢舉人所屬學院院長及人事室主任於十日內完成形式要件審查，確認是否受理。因形式要件不符不予受理者，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後結案；對於形式要件成立之檢舉案件，則移請各審理單位處理。  本校各級教評會於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期間，發現送審人有違反本規定之情事，或校外單位移請查辦之案件(以下簡稱校外移送案件)，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 |
| 六、 | 負責審理之教評會對於形式要件成立之檢舉案件，該教評會召集人應於十日內組成五至七人調查小組，並於接獲檢舉之日起四個月內作成調查結果及具體處置建議，循序提負責審理及其上級之教評會審議。經審議成立之檢舉案件，其具體處置建議應送三級教評會審議。  遇有案情複雜、窒礙難行及寒、暑假之情形時，其處理期間得依行政程序簽會該教評會召集人後延長二個月，並應以校函書面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  校教評會應於審議後十日內，將處理結果及理由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通知被檢舉人時，並應敘明如不服審議結果，得於收到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或向教育部提起訴願。  第一項調查小組委員由負責審理之教評會召集人擔任小組召集人，並遴聘該教評會相關專業領域委員及校內外非該院、系（所、中心）之公正學者組成。 | |
| 七、 | 對於被檢舉人有第二點第一款或第二款所定情事時，應函請被檢舉人針對檢舉內容於十日內提出書面答辯後，併同檢舉內容及答辯書送三位原審查人再審查，必要時得另送相關學者專家一人至三人審查，以為相互核對，並應尊重該專業領域之判斷；若無原審查人者，得視案情需要送相關學者專家審查。審查人及學者專家身分應予保密。審查人及學者專家審查後，應提出審查報告書送調查小組，俾供調查小組及教評會做為審理時之依據。  檢舉案經相關專業領域學者專家審查完竣後，調查小組必要時得邀請被檢舉人於程序中再提出口頭答辯；教評會除能提出具有審查依據之具體理由，否則應尊重調查小組審查結果，且於審議時應邀請被檢舉人陳述意見。  教評會審議時，遇有判斷困難之情事，得列舉待澄清之事項再請原審查人、相關學者專家審查。 | |
| 八、 | 本校於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期間，發現被檢舉人有第二點第四款所定情事時，負責審理之教評會應與受到干擾之審查人取得聯繫並作成電話紀錄，並經該教評會召集人再與該審查人查證後，循序提負責審理及其上級之教評會審議；經審議屬實者，應即停止其資格審查程序，並由本校通知被檢舉人，自決定日起二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之申請，並報教育部備查。 | |
| 九、 | 審理檢舉案之調查小組、教評會成員、原審查人及校內外學者專家，與被檢舉人有下列關係之一者，應予以迴避：  （一）曾有指導博士、碩士學位論文之師生關係。  （二）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 關係。  （三）近三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參與研究者或共同著作人。  （四）審查該案件時共同執行研究計畫。  （五）現為或曾為被檢舉人之訴訟代理人或輔佐人。  （六）相關利害關係人。  （七）依其他法規應予迴避。 | |
| 十、 | 各級教評會及調查小組審議違反本規定之檢舉案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之同意，始得成立。  審議檢舉案時，委員中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者，不計入該項決議案之出席人數。 | |
| 十一、 | 各級教評會及調查小組應本公正、客觀、明快、嚴謹之原則，處理涉嫌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案件。  經審議違反本規定之檢舉案件屬實者，應依情節輕重，經三級教評會決議處置種類如下：  （一）一定期間內不予年資加薪（年功加俸）。  （二）一定期間內不得申請休假研究、借調、在外兼職或兼課。  （三）一定期間內不得擔任校內各級教評會委員或學術行政主管職務。  （四）一定期間內不得申請出國講學、研究、進修。  （五）一定期間內不得申請校內補助之研究或建教合作計畫。  （六）參照「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四十三條規定，予以一定期間不受理教師資格審定申請之處分。  （七）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予以解聘、停聘、不續聘。  前項處置屬解聘、停聘、不續聘者，並應報教育部核准。 | |
| 十二、 | 各級教評會依本要點規定認定被檢舉人有第二點第一款至第三款情事後，其審議程序及處置結果報教育部備查。審議最終結果如涉教師資格者，則報請教育部撤銷教師資格，如處置結果為不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期間為五年以上者，並由本校副知各學校，且不因被檢舉人提出申訴或行政爭訟而暫緩執行。 | |
| 十三、 | 檢舉案經審結後判定未成立，檢舉人如再次提出檢舉，應提出原檢舉案審結之決議及具體新證據，始依第五點及第6點規定程序辦理；否則即依原審議決定逕復檢舉人。對於檢舉人濫行檢舉，致生影響校園和諧之情事，由校教評會認定，並依情節輕重向相關單位提出懲處建議。 | |
| 十四、 | 送審教師資格規定以外之學術成果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以校教評會為審理單位，系（所、中心）及院教評會須協助查證或審議事宜，並比照本要點規定辦理。 | |
| 十五、 | 本校校務基金進用編制外教學人員、客座教師及研究人員比照本要點規定辦理。 | |
| 十六、 |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 |
| 十七、 |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

附表1：國立嘉義大學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案件審查單

附表2：國嘉義大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作業流程圖

附表3：國立嘉義大學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不成立後之升等審議作業流程圖（本表新增）

國立嘉義大學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案件審查單

附表1

|  |  |
| --- | --- |
| 送審教師 |  |
| 被檢舉之著作名稱 |  |
| 與本檢舉案相關之著作名稱 |  |
| 審查意見（請就論文是否涉及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情節輕重詳加說明，如有需要請另紙打字） |  |
| 審查資料  是否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 | □是  □否 |

備註：所稱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指被檢舉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一、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代表著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未適當引註、未經註明授權而重複發表、未註明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

二、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造假、變造或舞弊情事。

三、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為偽造、變造，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

四、被檢舉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情節嚴重。

審查人簽名：

審畢日期： 年 月 日

國立嘉義大學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作業流程圖

附表2

校教評會召集人會同教務長及人事室主任和被檢舉人所屬學院院長於十日內召開形式審查會議，完成審議是否受理。

10日內將處理結果及理由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

經三級教評會審議予以具體處置，陳報教育部備查，並依學校決議執行。

否

是

本要點第二點第四款之情事(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者)，審理單位會:受干擾之教評會

審理單位:系或院或校教評會與受到干擾之審查人取得聯繫並

做成電話紀錄

10日內組成調查小組

10日內組成調查小組

1.屬違反本要點第2點第1款或第2款情事，除送3位原審查人再審查（僅審議是否違反本要點，並不重新評定分數），必要時得加送相關學者一至三人審查以為相互核對

2.調查小組必要時得邀請被檢舉人於程序再提口頭答辯

違反送審教師資格案件

送審教師資格案件以外之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案件

檢舉案件

(應具真實姓名與地址)

(

即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後結案

受理

不予受理

本要點第二點第一款至第三款之情事(非屬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者)，審理單位:被檢舉人所屬之學院教評會

審理單位:校教評會

提送校教評會審議

（為最終審查意見）

4個月內完成調查結果

及具體處置建議

提送校教評會審議

(為最終審查意見)

4個月內完成調查結果及具體處置建議，提院教評會審議

該教評會召集人，再與該審查人查證後，循序提送教評會審議

若有涉及教師資格不受理期間為5年以上者，應依規定公告並副知各大專院校

應邀請被檢舉人

陳述意見

校教評會審議是否成立

若有涉及教師資格問題，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43條第3項撤銷教師資格及追繳教師證書，並決議一定期間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案件

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不成立，依附表3流程圖辦理教師升等作業

附表3

國立嘉義大學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不成立後之升等審議作業流程圖

以3位原審查人升等著作外審給予之73、76、77三個分數作為教師升等案之著作外審成績。

審理教師升等案之教評會，應行注意及辦理事項：

1. 應將校教評會審議教師未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之決議及具體理由，通知該變更再審查意見之原審查人（即上述案例之原審查人A）。
2. 將原審查人A原填之教師資格審查意見甲、乙表影本送回，並請重新評定著作外審成績（重填教師資格審查意見甲、乙表）。
3. 原審查人A可決定維持或變更著作外審成績；惟因認定之事實已不同，無論成績是否變更，應修正審查意見內容）

案例說明：

3位原審查人A、B、C於升等著作外審給予73、76、77三個分數，且未勾選涉及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嗣於審查是否涉及學術倫理案時，仍均認定未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

原審查人對於送審人是否有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之評定前後一致。

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經校教評會審議不成立

(

將具體理由以書面通知未完成教師升等案之教評會，續審教師升等案。

案例說明2：

3位原審查人A、B、C於升等著作外審分別給予75、83、85三個分數，且未勾選涉及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嗣於審查是否涉及學術倫理案時，原審查人A變更再審查意見，評定有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

案例說明1：

3位原審查人A、B、C於升等著作外審分別給予60、82、81三個分數，原審查人A勾選涉及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給予60分；嗣於審查是否涉及學術倫理案時，原審查人A變更再審查意見，評定未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

原審查人對於送審人是否有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之評定有前後不一致之情事。

以未變更再審查意見之外審委員分數及變更再審查意見之外審委員重新評分分數，作為教師升等案之著作外審成績。